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筱琪

被　　告　川峻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健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同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顏同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川峻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川峻公司）邀同被

告何健祺、顏同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分別與原告簽立：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（下稱紓困貸款）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借款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5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3.625％）；㈡中期放款契約，借款金額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加年利率2.66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4.125％）。並均約定倘遲延繳納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川峻公司紓困貸款部分自111 年9 月28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、中期放款部分自111 年9 月26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；而何健祺、顏同泰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川峻公司、何健祺略以：原本想向銀行申請展延還款，現在無還款能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顏同泰則以：我是川峻公司股東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帳目都是何健祺在處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86、120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